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运市监〔2023〕98号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-2024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运城开发区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，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运城市2023-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运政办发〔2023〕30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，市局制定了《2023-2024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-2024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运城市 2023-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运政办发〔2023〕30 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3-2024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领导机构

市局成立 2023-2024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景莉莉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张广明（党组成员、一级调研员）

李永刚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朱晓红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负培齐（党组成员、一级调研员）

李卫东（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

成 员：范晓花（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）

贾杰胜（执法稽查科科长）

岳向斌（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）

李志刚（餐饮监督管理科科长）

雷志军（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。负责承担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负责了解并督导各单位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，负责收集信息并梳理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主任：范晓花（兼）

副主任：李志刚（兼）

成员：李国瑶 许小颖 潘晓平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击黑加油站点（车）专项行动（执法稽查科负责）；

（二）民用煤、车用油品、含 VOCs 产品等涉生态环保类产品质量整治（除“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”由信用监管科负责外，其余由产品质量监管科负责）；

（三）餐饮业油烟净化治理（餐饮监督管理科负责）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（车）专项行动

一是推动“市县乡村”三级责任制落实到位。在全市推行市县乡村三级责任制，市与县、县与乡、乡与村签订《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承诺书》。实际工作中，要以村为单位，发现黑加油站点（车）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上报双打办，迅速启动联动受理机制，

对新发现的黑加油站点进行快侦快办，彻底清理。

二是加强四部门联动执法。在发现黑加油站问题线索时，由各级双打办（市场监管部门）牵头，第一时间响应，联合公安、交通、应急等部门迅速到现场打击取缔。公安部门负责抓捕犯罪嫌疑人，交通部门负责加油车辆的扣押，应急部门负责加油设备及油品的扣押。

（二）民用煤、车用油品和含 VOCs 产品质量整治行动

1、民用煤整治

（1）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。一是“禁煤区”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“禁煤区”内经营销售散煤，发现一处，查处一处。对已取消的散煤经营网点要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检查到位，不留死角。对“禁煤区”内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，从重从严从快查处。二是加大无照经营散煤行为查处力度。对“禁煤区”外的散煤销售企业加大巡查排查力度，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，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，一经发现全部依法予以查封、扣押，顶格处罚，形成严管高压态势。

（2）强化煤质管控。一是全面排查民用散（型）煤生产、销售企业情况，形成动态更新清单；二是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查处加工、销售劣质煤的企业。对销售不符合质量

标准的民用散（型）煤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（型）煤，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。三是加大民用煤监督抽查力度。市、县两级秋冬防期间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%，全年覆盖率 100%，确保市域范围内使用的民用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。

2、车用油品整治

（1）加大监督抽查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加大对批发油库、加油站（点）等成品油的抽检力度。特别要加大城乡结合部、农村、国道、高速公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抽检比例，秋冬季全市监督抽查车用汽柴油 1400 批次，车用尿素 100 批次，确保加油站（点）覆盖率达到 100%。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及销售企业，要及时开展后处理，督促企业进行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，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2）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。一是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成品油的行为，严肃查处油品质量不达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对连续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销售企业，要通报商务部门建议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二是严厉打击加油站点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查处销售

不合格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油品，以及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计量作弊、价格违法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3、含 VOCs 产品质量整治

(1) 摸清辖区内生产销售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洁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产品的底数，建立日常监管台账。

(2) 组织开展生产流通领域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洁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，突出质量管理，强化进货把关，落实主体责任。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超过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行为，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、销售企业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(3) 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提高监管有效性。

(三) 餐饮业油烟净化治理行动

1、**强化人防。**一是继续落实属地责任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”的原则，继续采用网格化管理、分片包干、进门入户方法，对全市餐饮单位进行深度整治，落实好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。二是继续对五个国控点实行点长制，市局点长和点位人员、盐湖区局、运城开发区分局按照去年秋冬防要求认真落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依照当地政府环保职责分工执行。

2、**强化技防。**今年运城市 and 盐湖区分别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对 5 个国控点 2 公里范围内 600 余家餐饮单位安装了

油烟在线实时监测系统，重点对油烟浓度、非甲烷总烃浓度、颗粒物浓度、风机电流和净化器电流进行实时监测，实时监测系统的功能不断呈现，鼓励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参照运城市和盐湖区经验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推广油烟在线实时监测系统。

3、强化制度防。一是落实“一户一档”制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完善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帐，实行“一户一档”，要求餐饮单位必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安装一键式点火开关，确保主体责任履职到位；二是落实全面巡查制度。排查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情况，定期清洗并记录。

四、举报奖励机制

市局建立“秋冬防”举报奖励机制，发布《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黑加油站（点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严厉打击“禁煤区”内违规销售散煤的公告》，充分发挥“12315”举报平台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公众举报市场监管领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经营行为。并列出专项资金，对举报黑加油站点（车）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对首次举报者一次性奖励500元人民币；对举报在“禁煤区”内销售民用煤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对首次举报者一次性奖励500元人民币。

举报电话：0359-12315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行动自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秋冬防攻坚工作，坚决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市场监管部门在生态环保领域的重点任务，助力运城市空气质量提升。

(二) 强化组织领导，有序推进落实。一要主动做好市、县局和地方政府的对接，加强信息传递和共享，同向发力，同步推进。二要突出执法监管和技术保障，精确掌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产品标准技术规范，增强“凭数据说话，靠技术执法”的有效性。三要严格执法，树威立信。查办一批典型案件，整治一批违规企业，树立一批规范运营标杆。

(三) 突出问题导向，督导督促检查。市局将加强对各县级局的业务指导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。同时，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、表面应付、不实不细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，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通报批评。

(四) 注重宣传引导，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展板、宣传单等传统形式以及新媒体形式，加强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宣传工作。各县级局请于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按照任务分工将信息报送至市局对应科室，市局相关科室汇总后请于每周四下午 6 时前报市局产品质量监管科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
